

未经审计之补充财务资料

1. 监管披露

监管披露连同本年报内之披露，已载列金管局颁布之《银行业（披露）规则》及《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吸收亏损能力规定－银行界）规则》要求的所有披露。监管披露可于中银香港网页 www.bochk.com 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本年报及监管披露乃按照本集团之财务披露政策编制。财务披露政策建立一个健全的机制，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披露本集团的财务信息，并厘订财务披露的原则及内部监控措施，确保财务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2. 关联交易

在2020年，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常规之准则订立多项交易。由于中国银行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并因此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所有上述交易将根据上市规则构成关联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汇金是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由于汇金是接受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因此，按这年报目的，汇金及其联系人不被视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该等交易分为以下两个类别：

1.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的获豁免的交易，此类交易将根据上市规则14A.76、14A.87至14A.101条获得(1)全面豁免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及／或(2)豁免遵守股东批准规定；
2. 本公司进行若干持续关联交易，均根据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于2002年7月6日订立的服务与关系协议（经不时修订及补充，并曾修订自2020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而中国银行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联系人，日后与本集团订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准、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费用订立。该等安排为若干交易订立，包括资讯科技服务、培训服务、实物贵金属交易代理服务、代理银行安排、资金交易、提供保险及银团贷款。本公司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附属公司，在本集团向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提供的收费并不较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更为有利的前提下，须按相同基准订立日后所有安排。该服务与关系协议亦已修改，以允许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与本集团之间提供保险代理及保险转介服务。本公司已根据上市规则第14A.35条于2019年12月23日刊登公告，并于2020年6月29日获独立股东批准。公告列出一些会超过最低豁免要求的持续关联交易，并设定相关限额，供公司在2020-2022年遵从。这些交易均在日常业务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详情请见下表及参阅本公司网页发出的公告。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要求作出披露。

2. 关连交易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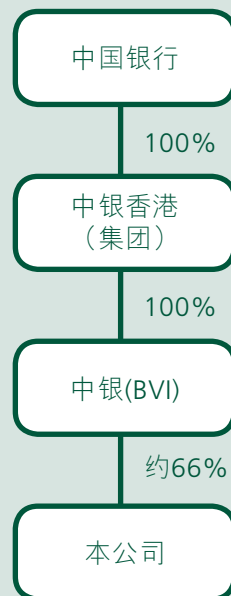
交易种类	2020年 上限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实际金额 (港币百万元)
资讯科技服务	1,000	137
物业交易	1,000	179
现钞交付	1,000	72
提供保险保障	1,000	344
卡服务	1,000	77
托管业务	1,000	57
客户联系中心服务	1,000	80
证券交易	5,000	316
基金分销交易	5,000	61
保险代理及转介	5,000	1,069
投资产品交易	200,000	1,580
资产管理及客户转介服务	5,000	152
外汇交易	5,000	96
衍生工具交易	5,000	460
财务资产交易	200,000	4,440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	200,000	21,355

3.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东，中国银行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及披露综合财务资料，当中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组成该综合财务报表的其中一部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基本上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

中国银行将在其综合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有关期间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将不同于本公司按照香港有关法例及条例印发公布的本集团在有关期间的综合财务资料。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两个。

首先「中银香港集团」(如中国银行为财务披露之目的所采用的)和「本集团」(如本公司在编制和列示其综合财务资料时所采用的)的定义不同：「中银香港集团」指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本集团」则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请见下述机构图)。尽管「中银香港集团」与「本集团」的定义不同，它们的财务结果在有关期间却基本上相同。这是因为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银(BVI)仅是控股公司，没有自己的实质业务。



其次，本集团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综合财务报表；而汇报给中国银行的综合财务资料则是分别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集团和中国银行在后续计量银行房产时分别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

3.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续)

董事会认为，为了确保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理解本公司印发公布的本集团之综合财务资料与中国银行在其综合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之间的主要差异，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团在有关期间分别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由于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而存在与下述相关的主要差异：

(a)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本公司已选择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采用重估模式(而不是成本模式)计量银行房产。相反，中国银行已选择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银行房产。因此，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银行房产之账面值，重新计算折旧金额及处置之收益／亏损。

(b) 递延税项调整

该等调整反映了上述调整的递延税项结果。

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

	税后利润		净资产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2020年 港币百万元	2019年 港币百万元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28,468	34,074	319,655	307,492
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959	885	(32,110)	(35,001)
递延税项调整	(119)	(129)	5,534	5,965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29,308	34,830	293,079	278,456